

项目式教学驱动下应用型高校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构建

张莹

西安外事学院 陕西西安 710077

DOI: 10.32629/ems.v8i8.21593

[摘 要]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强调分类评价、过程评价和能力导向，实践教学作为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其教学督导评价体系亟需与项目式教学改革相适应。当前多数高校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仍沿用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存在评价目标偏重教师教学行为、评价内容难以体现项目实施过程、评价标准缺乏可观测性以及评价机制缺少全过程质量监控等问题，难以有效反映项目式实践教学的真实质量。本文以西安外事学院人文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为研究对象，在梳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项目式教学特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教师访谈法和教学督导实践归纳法，对现行实践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初步构建适用于项目式专业实践教学的督导评价指标框架及配套运行思路。

[关键词] 项目式教学；应用型高校；专业实践教学；教学督导；评价指标

引言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教育评价更加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实践教学作为应用型高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其教学组织形式、培养目标与理论课程存在明显差异，对教学督导评价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建立符合项目式教学特点的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已成为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国内围绕实践教学评价、项目式教学和教学督导开展了较多研究，形成了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评价、督导机制建设等研究成果，为实践教学评价改革提供了重要借鉴。但现有研究更多关注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或课堂教学评价，对项目式教学背景下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关注相对不足，特别是在评价内容、观测指标和评价方式等方面，尚缺乏能够体现项目全过程、学生能力达成和成果导向特点的评价框架。西安外事学院近年来持续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人文艺术类专业普遍采用真实或仿真项目开展实践教学。实践发现，现行专业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主要沿用课堂教学评价思路，在评价目标、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等方面与项目式实践教学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学生能力发展及成果质量，也影响了教学督导评价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因此，有必要立足学校改革实际，对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进行优化研究。基于此，本文以西安外事学院人文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文献研究法、教师访谈法和教学督导实践总结法，分析现行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初步构建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框架及运行思路。

1 现行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

1.1 项目式实践教学特点

项目式实践教学以真实或仿真的项目任务为载体，将知识学习、能力训练和成果产出有机融合，是应用型高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形式。与传统实践课程相比，项目式实践教学不再局限于单次课堂实践，而是围绕完整项目持续开展教学活动，具有真实性、长周期、成果导向和团队协作等显著特点。

首先，项目来源具有真实性。教学任务通常来源于行业企业真实需求或典型工作情境，学生需要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教学过程更加注重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其次，项目实施具有长周期特点。一个实践项目往往需要经历项目策划、方案设计、组织实施、阶段汇报、成果完善等多个环节，学生能力是在持续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而非一次课堂教学即可完成。再次，项目式教学强调成果导向。学生最终需形成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策划方案、新媒体产品等项目成果，成果质量既是教学效果的重要体现，也是评价学生能力达成的重要依据。最后，项目实施强调团队协作。教师更多承担项目指导者和组织者角色，学生通过分工协作共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合作、沟通协调和创新实践能力成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1.2 现行评价体系存在的问题

目前，西安外事学院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督导评价采用现行评价指标体系，其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西安外事学院现行实践教学环节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概括）	权重
课程思政	思政融入、价值引领	10
教学准备	教学文件、教学资源	20
教学内容	内容设计、项目安排	20
教学过程	教学组织、方法、互动	30
教学效果	学习效果、课堂表现	20

数据来源：西安外事学院《实践教学环节课堂评价指标体系》

从整体来看，现行评价体系围绕课程思政、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五个维度构建，能够较好规范实践课堂教学活动，在保障课堂教学秩序、促进教学规范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面对项目式实践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其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仍存在一定的适配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评价目标偏重课堂教学，项目导向体现不足

现行评价体系以课程思政、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五个一级指标为主体，整体框架延续课堂教学评价思路，更关注教师课堂教学组织是否规范，而对项目任务设计、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质量等内容关注不足。

(2) 评价内容偏重教师行为，学生能力关注不足

从二级指标来看，评价重点主要集中于课前准备、教学纪律、课堂管理、教学方法等教师教学行为，而学生评价主要体现为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对项目实施中的自主学习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及问题解决能力缺乏针对性观测指标，难以体现 OBE 理念下以学生能力达成为中心的评价要求。

(3) 评价标准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观测点

现有评价指标多采用描述性表述，如“教学方法运用得当”“重点突出”“教学效果良好”等，虽然能够体现评价方向，但缺少具体的行为观测点和评分依据，不同督导对指标理解容易产生差异，影响评价结果的一致性和客观性。

(4) 评价方式以单次听课为主，缺乏全过程评价机制

项目式实践教学具有持续时间长、阶段成果多的特点，而现行评价主要依据一次课堂听课完成评分，难以全面反映项目从启动、实施到成果展示的完整过程，也难以及时发挥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作用，与项目式实践教学全过程质量保障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

2 评价指标初步框架构建

2.1 优化思路

学校现行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体系能够较好规范实践教学组织，在保障课堂教学秩序、促进教师规范教学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项目式教学改革不断推进，现行评价体系在评价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等方面与项目式实践教学之间逐渐显现出一定的适配性不足。因此，本文并非重新构建一套全新的评价体系，而是在学校现有评价体系基础上进行适应性优化。

评价指标优化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结合”的思路，以学校现行评价体系为基础框架，围绕项目式实践教学特点，对评价内容进行完善。一方面，保留课程思政、教学规范等能够体现高校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的评价内容，保持评价体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根据项目式实践教学真实性、

长周期、成果导向和团队协作等特点，对现有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并补充项目准备、项目实施、学生能力发展、项目成果评价等内容，使评价重点由课堂教学逐步拓展到项目全过程，更好地发挥教学督导促进教学改进和质量提升的作用。

2.2 评价指标优化内容

本文对学校现行评价体系进行了针对性优化，优化内容主要体现在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三个方面。

(1) 保留基础评价内容，体现评价体系的连续性

现行评价体系中的课程思政、教学规范、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是高校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也是实践教学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因此，这部分评价内容在新的评价框架中继续保留，以保证评价体系与学校现行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衔接。

(2) 调整评价重点，突出项目实施全过程

针对现行评价体系偏重课堂教学的问题，将评价重点由单次课堂教学表现逐步拓展至项目全过程。在教学准备环节，更加关注项目来源、项目任务设计及实践资源准备；在教学实施环节，增加项目组织实施、团队协作、阶段指导、项目管理等评价内容；在教学效果评价中，更加关注学生能力形成和项目成果质量，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

(3) 细化评价标准，提高评价可操作性

针对现行评价指标描述较为原则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各评价指标的观测要点，使评价内容更加具体、评价依据更加明确，减少不同督导人员理解差异，提高评价结果的一致性和客观性。

(4) 完善评价机制，强化评价反馈功能

项目式实践教学具有持续时间长、阶段成果明显等特点，仅依靠一次课堂听课难以全面反映教学质量。因此，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不同阶段开展动态评价，将阶段反馈与课程改进相结合，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表 2 评价指标优化内容

现行评价内容	项目式教学优化方向
课程思政	项目准备与资源保障
教学准备	项目设计与任务真实性
教学内容	项目组织、团队协作、过程指导
教学过程	学生能力达成、项目成果质量
教学效果	全过程动态评价

2.3 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初步框架

在保留学校现行评价体系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按照“保留—调整—补充”的优化思路，对评价内容进行适应性完善。其中，课程思政等基础性评价内容予以保留；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等核心指标依据项目式实践教学特点进行调整；同时补充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为构建项目式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初步框架奠定基础。

表 3 现行评价体系与项目式实践教学评价需求的优化思路

现行一级指标	优化方式	优化依据（项目式教学特点）
课程思政	保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持评价体系稳定性
教学准备	调整	项目实施需要真实任务和资源保障
教学内容	调整	突出项目真实性和任务驱动
教学过程	调整	体现长周期实施、团队协作和阶段指导
教学效果	调整	突出成果导向和学生能力达成
评价机制	补充	满足全过程评价和持续改进要求

基于上述优化思路，结合项目式实践教学的真实性、长周期、成果导向和团队协作等特点，本文初步构建了专业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框架。该框架在保持学校现行评价体系总体结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评价维度及评价内容进行了

适应性优化，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评价、学生能力达成评价和项目成果评价，力求更加契合应用型高校项目式实践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需求。

表 4 项目式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初步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主要观测点（示例）
1.课程思政 (价值引领)	10	1.1 思政融入设计	实践教学融入思政元素，体现正确价值导向。	思政目标明确；融入自然、合理；与项目内容有机结合。
		1.2 育人成效体现	学生在项目实践中体现社会责任、职业精神和文化自信。	学生价值认同；职业素养表现；社会责任感体现。
2.项目准备 (充分有效)	15	2.1 项目来源与真实性	项目来源真实，契合专业实践需求，具有应用价值。	项目来源真实可靠；任务明确；符合行业/社会实际需求。
		2.2 教学资源与条件准备	教学资源、设备场地、资料工具等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资源准备充分；设备场地保障到位；资料工具齐全有效。
3.项目实施 (过程指导)	30	3.1 项目组织与计划	项目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有序，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计划完整；任务分工合理；时间安排科学。
		3.2 教学方法与指导	指导方法得当，注重启发引导，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指导针对性强；注重启发探究；解决问题有效。
		3.3 团队协作与互动	注重团队协作，促进学生交流互动，营造良好实践氛围。	团队分工明确；沟通交流充分；协作氛围良好。
		3.4 阶段检查与过程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调整改进。	阶段检查及时；问题发现准确；改进措施有效。
4.学生能力发展 (能力达成)	20	4.1 专业实践能力	学生在项目实践中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知识技能应用；任务完成质量；问题解决效果。
		4.2 创新与解决问题能力	学生能够提出创新思路，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问题。	思路创新性；方法合理性；解决问题有效性。
		4.3 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	学生在团队中有效沟通，协同完成项目任务。	沟通表达充分；协作配合良好；角色履行到位。
5.项目成果评价 (成果导向)	15	5.1 成果质量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体现专业水平和规范要求。	成果完整性；专业性；规范性；创新性。
		5.2 成果展示与表达	成果展示清晰规范，表达准确，具有说服力。	展示逻辑清晰；表达准确流畅；可视化效果良好。
		5.3 成果应用价值	成果具有应用价值或推广潜力，符合行业需求。	应用前景明确；能解决实际问题；具备推广价值。
6.评价反馈与 持续改进	10	6.1 评价反馈及时有效	评价反馈及时、准确，帮助教师和学生改进提高。	反馈及时性；反馈内容针对性；反馈方式有效。
		6.2 教学改进与提升	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反思改进，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问题反思深入；改进措施具体；改进效果明显。
合计	100	—	—	—

说明：各指标权重为初步建议，后续将通过专家咨询（德尔菲法）进行修订完善。

与现行评价体系相比，优化后的评价框架更加突出学生能力发展和项目实施全过程评价，强调项目真实性、团队协作、成果质量及持续改进，将项目准备、项目实施、成果展示和能力达成等内容纳入评价重点。同时，对部分评价指标进一步细化观测要点，提高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评价结果的一致性，为后续专家咨询和实践应用提供基础。

结论

项目式教学背景下，专业实践教学的组织方式、教学目标和质量要求发生了新的变化，对教学督导评价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实践教学督导评价体系在规范教学组织、保障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和评价重点等方面，与项目式实践教学特点之间仍存在一定的适配性不足。本文立足西安外事学院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实际，在分析现行评价体系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结合 OBE 成果导向理念、项目式教学理论和 PDCA 持续改进理论，提出了专业实

践教学督导评价指标初步框架，并明确了评价优化的基本思路，为后续评价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国务院.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 2020.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EB/OL]. 2020.

[3]李转,徐昌鸿,朱家婧. 应用型本科高校实践教学督导评价机制改革与创新[J].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25(6):146-149.

[4]吕文明,刘海燕. 应用型本科院校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探索[J]. 教育管理, 2024(6):9-14.

[5]梁鑫斌,郭娜娜,肖晴,等. 应用型本科高校规划设计类专业教学督导实践探索[J]. 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27(2):84-87.